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张平先生、董事王福军先生和王茜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2024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